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197—2002

---

##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s for organic tea production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韩文炎、肖强、唐美君、马立峰、石元值、阮建云、金寿珍、傅尚文、卢振辉。

#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茶生产的基地规划与建设、土壤管理和施肥、病虫草害防治、茶树修剪和采摘、转换、试验方法和有机茶园判别。

本标准适用于有机茶的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767 茶树种子和苗木

GB/T 14551 生物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 227 微生物肥料

NY 5196 有机茶

NY 5199 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

GL 32(Rev.1) 联合国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和市场导则

## 3 基地规划与建设

3.1 有机茶生产基地应按 NY 5199 的要求进行选择。

### 3.2 基地规划

3.2.1 有利于保持水土，保护和增进茶园及其周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维护茶园生态平衡，发挥茶树良种优良种性，便于茶园排灌、机械作业和田间日常作业，促进茶叶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3.2.2 根据茶园基地的地形、地貌、合理设置场部(茶厂)、种茶区(块)、道路、排蓄灌水利系统，以及防护林带、绿肥种植区和养殖业区等。

3.2.3 新建基地时，对坡度大于 25°，土壤深度小于 60 cm，以及不宜种植茶树的区域应保留自然植被。对于面积较大且集中连片的基地，每隔一定面积应保留或设置一些林地。

3.2.4 禁止毁坏森林发展有机茶园。

### 3.3 道路和水利系统

3.3.1 设置合理的道路系统，连接场部、茶厂、茶园和场外交通，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3.3.2 建立完善的排灌系统，做到能蓄能排。有条件的茶园建立节水灌溉系统。

3.3.3 茶园与四周荒山陡坡、林地和农田交界处应设置隔离沟、带；梯地茶园在每台梯地的内侧开一条横沟。

### 3.4 茶园开垦

3.4.1 茶园开垦应注意水土保持，根据不同坡度和地形，选择适宜的时期、方法和施工技术。

3.4.2 坡度 15°以下的缓坡地等高开垦；坡度在 15°以上的，建筑等高梯级园地。

3.4.3 开垦深度在 60 cm 以上，破除土壤中硬土层、网纹层和犁底层等障碍层。

### 3.5 茶树品种与种植